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遂昌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数字化扫描加工和档案开放审核项目

甲 方：遂昌县档案馆

乙 方：北京汉龙思琪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浙江省遂昌县

签署日期：2024年5月



采购人：遂昌县档案馆（以下称甲方）

成交人：北京汉龙思琪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遂昌县档案馆（甲方）的遂昌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数字化扫描加工和档案开放审核项目（项目名称）经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浙金丽招 2024027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 2024 年 4 月 17 日进行采购。评定（北京汉龙思琪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为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
- d. 变更补充文件
- e. 竞争性磋商文件

### **二、服务内容**

对馆藏纸质档案档案进行数字化扫描加工及开放审核（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1200000.00 元人民币。前述服务费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税费（发生的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等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中标单价：

档案数字化扫描加工 0.49 元/页【总数量页】

档案开放审核 1.45 元/件【总数量件】

本项目结算价为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合同实施期间以中标单价计算直至完成相应数量并总合同价控制在 1200000.00 元；档案数字化以 A4/16K 幅面作为一页为标准；最终结算是 A3/8K 折成 A4 的 2 页计算。

###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三次进行支付：签订合同 7 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将有关扫描加工软件、硬件设备、工作人员等进驻扫描加工场地，并开始扫描加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完成全部合同数量时支付合同价款至 90%；剩余价款经档案馆验收合格的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付款按财政政策执行，因乙方未按合同履行义务等原因造成不能及时付款的，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供甲方审核，若未提供或审核不通过，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五、服务期限、地点及服务要求**

5.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5.2 服务地点：遂昌县档案馆。

5.3 服务要求：

团队成员需具备充足的本项目服务工作经验和业务技能水平。服务团队结构和分工合理、切合实际。如无充分理由主要项目部人员不得中途更换，确需更换的须以书面形式征得采购人同意。如因乙方的人力、能力不足致使项目不能按计划完成时，甲方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为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工作人员，乙方不得拒绝。

5.4 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乙方如果在实施过程中不按规范程序和投标要求进行，甲方可终止合同。解除合同后，甲方可与本项目招标中排序第二的投标人进行合同项目服务。

2. 后续服务期限：项目验收交付使用后，乙方要提供三年免费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三年期满后提供有偿服务的技术支持方案。

3. 后续服务方式及响应时间：采用现场维护方式，中标单位 24 小时热线响应，在接到电话要求后必须在 4 小时内到达维护地点，以保证数据的安全运行。

4. 后续服务问题解决时间：一般问题在 4 小时内解决，严重问题中标单位要及时提出用户可接受的解决方案和服务承诺。

5. 免费维保期内对故障光盘提供免费补充刻录服务。

## **六、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6.1 在合同生效后在乙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甲方需向乙方提供为完成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6.2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6.3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技术能力，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6.4 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在实施中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实施现场防范措施设置不明造成人员伤亡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乙方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安全责任及各类损失赔偿。

6.5 如因乙方及其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此受有损失或支出,均由乙方承担。

6.6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七、保密义务**

7.1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场合。

7.2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7.3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7.4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7.5 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0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7.6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7 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的任何时候,且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变更或消灭。

7.8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八、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8.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8.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 8.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8.3 除了合同本身外，8.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甲方。

## **九、知识产权**

9.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9.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向该第三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十、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以相应延长。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 5% 作为违约金。

11.2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付款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逾期付款金额 0.05% 的违约金。

11.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 0.05% 的违约金；迟延 30 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

一  
一  
一  
一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因政策、疫情等不可抗力及甲方修改委托服务内容导致服务期顺延的除外。

**11.4**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或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扣留未支付的服务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乙方应当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按照合同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

**11.5** 乙方擅自转让或转包、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

**11.6** 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

**11.7** 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并退回甲方此前支付给乙方的所有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

## **十二、违约终止合同**

**12.1** 如果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项目、技术文件；

(2) 乙方未能使合同的服务项目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要求；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12.2** 在甲方根据第 12.1 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乙方或其他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服务项目，乙方应对甲方购买同种服务项目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十三、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或成为被执行人的情形下，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3.2** 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

为，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3.3 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 **十四、转让和分包**

14.1 本合同范围的所有内容，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14.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14.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 **十五、其他要求**

15.1 档案馆免费提供约 40 平方米加工场地，中标单位负责免费安装无死角监控设备并提供除监控电脑外所有数字化加工的软硬件实施设备，加工场地的管理和正常工作时间需服从遂昌县档案馆规定。

15.2 为加强中标单位与档案馆之间的沟通联系，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由遂昌县档案馆选派 2 名人员进行全程监管，中标单位需接受监管人员的监管，监管人员费用【2500.00 元/人/月】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15.3 数据备份移动硬盘（带电源硬盘盒的品牌硬盘）和单片包装刻录光盘的采购，光盘目录打印及所有设备和耗材由中标单位负责提供，所使用的硬盘和光盘需经得遂昌县档案馆允许和认可。相关费用成本中标单位应计算在档案数字化加工成本报价内。

#### **十六、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16.1 甲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本合同的变更事项，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 **十七、争端的解决**

17.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八、其他约定事项**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18.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十九、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二十、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甲乙双方加盖印章即时生效。

二十一、本合同一式伍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

甲方：遂昌县档案馆

单位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北京汉龙思琪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102600

电话： \_\_\_\_\_ 电话： 010-67889516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01090978000120109049965

2024年5月8日

2024年5月8日



# 保密协议

甲方：遂昌县档案馆

乙方：北京汉龙思琪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双方应遵循以下原则：

## 1. 需要保密的信息

1.1 本保密协议中所涉指的所有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资料，包括：招标文件、答疑、图纸、资料等与该次投标相关的信息都是保密信息。

## 2. 保密责任

2.1 为避免泄密，双方应遵守：a. 乙方应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对所有来自甲方的信息严格保密，包括执行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b. 乙方不可把秘密泄露给第三方，只允许把信息透露给乙方的管理级人员、签约者。c. 乙方无权修改或删除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

2.2 据本协议规定，乙方在收到信息后对该信息的保密期限为终生。

## 3. 使用限制

3.1 乙方承诺仅把所接收到的本协议指定的保密信息用于本次招标使用，不能移做它用。

## 4. 其他

4.1 本保密协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适用法律管理和解释。签约双方均同意任何有关本保密协议的争议都无条件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丽水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的管辖。

4.2 本保密协议签定后立即生效。

4.3 本保密协议终止条件：违反本协议规定，且在一方（前者）发现并通知另一方（后者）后，后者于三天内没有能够改正。协议终止后，乙方得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应立即返还给甲方，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面的未授权的保密信息使用者的名单。本协议终止后，本协议的条款二和条款三的规定对乙方仍然有效。甲乙双方签定的相关协议终止后，乙方得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应立即返还给甲方，同时本协议的条款二和条款三的规定对乙方仍然有效。

甲方：遂昌县档案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5月8日

乙方：北京汉龙思琪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张婧

签订日期：2024年5月8日